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
5.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刘俊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刘俊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 2、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